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建議修訂現行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細則」)及本公司現行的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者)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一致；及(ii)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其所有其他過往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對章程大綱作出的修訂

1. 反映本公司現有名稱；
2.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
3. 反映註冊辦事處的現時地址；
4. 更新標的條款；

5. 反映本公司的現時股本；及
6. 亦已建議對章程大綱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一致。

對細則作出的修訂

1. 加入「公司法」及「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就此相應更改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的相關條文；
2. 刪除「聯繫人」、「公司法」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3. 澄清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
4. 澄清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延後舉行的會議；
5. 澄清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有權(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或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6. 澄清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已獲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許可；
7.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無對價交出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8. 澄清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須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9. 刪除以下條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澄清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11. 澄清本公司的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
12. 規定就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言，其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
13.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放寬可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方式為刪除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限制；
14. 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即可根據其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股東名冊(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清晰方式記錄公司法(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進行存置，前提是該記錄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5.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總共不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該30日限期可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內予以延期，延期不超過30日；
16. 澄清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18.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19.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經同意後以更短的通告方式召集；
20.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21. 規定推舉股東大會主席的程序；並規定就推舉會議主席而言，如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忽然無法透過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依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63(1)條決定)另一名人士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且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透過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22. 規定當僅變更通告內訂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23. 規定當會議被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且須以董事會可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書取替，否則所有代表委任書倘按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均視作有效；
24. 規定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而要求該等股東放棄表決除外；
26. 澄清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再被推舉；
27. 澄清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8. 規定就建議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已由獲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而言，該等通知須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4日(但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向本公司發出；
29. 根據「緊密聯繫人」的定義，對涉及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30. 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當收件人同意公佈在網站上時)透過在網站上公佈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31. 澄清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32. 授權董事會資本化本公司儲備，以繳足根據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 澄清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
34.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35.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決定；
36. 更新有關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其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據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37. 允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可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或英文；
38. 澄清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39. 刪除有關條文，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所送達的傳票、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
40. 澄清就彌償保證而言，有關彌償保證應於任何時間延伸至於任何時候(無論當前或過去)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41. 澄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42.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作出相應修訂以與上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43.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條文，或更好地與其措辭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面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